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社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审核后认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重整期间，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按《破产法》的规定不再履行职责，由管理人代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和特点制定了重整期间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以解决遗留问题。新一届董事会运行后，应根据本阶段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原则上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对相关事项予以持续关注。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方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补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补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方案。

以上一、二、四项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